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22 期

(总第 612 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8〕32号)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盐池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决定

(宁党发〔2018〕33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沙坡头南华山火石寨青铜峡库区4处自然保护区勘界结果的通知

(宁政发〔2018〕48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年—2022年)的通知

(宁政发〔2018〕49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郑建卫记一等功的决定

(宁政发〔2018〕50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评定王彪、王永良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宁政函〔2018〕119号) (1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宁党办〔2018〕86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2019年度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立法建议项目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8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2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我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
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5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
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6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90号) (34)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10月) (35)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8年1—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8〕3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突出政治引领和师德师风建设，着力破解教师队伍建设体制机制障碍，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逐步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切实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目标任务。坚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四有”好教师标准，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师德高尚，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素质优良，配置科学、管理高效的教师队伍。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教师教育体系、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思想政治与

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教师主动适应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变革新要求。

到2035年，教师教育体系科学完善，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教学中普遍应用，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万计优秀教师、数以千计卓越教师、数以百计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基本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等现代教育技术与手段，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职业上有获得感、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

二、不断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

（三）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科学设置教师党支部，严格党组织生活制度，选配强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轮训。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教师从事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入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

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四)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将政治理论学习与研修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每年面向全体教师开展集中学习教育不少于24学时。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程”,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行动、培训行动、研讨行动、调查行动,引导教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实施“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工程”,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教育,带头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热爱教育、关爱学生、淡泊名利的传统精神。实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工程”,支持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产学研相结合项目,深入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加强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文化观、民族观和宗教观教育,引导教师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把教师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优选先、职称评聘等首要条件。

(五) 推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高等学校党委建立专门教师队伍管理机构,统筹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教育部有关规定,选优配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制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8年—2022年),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名师支持计划。落实高校党委书记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托“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建设,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推动“铸魂行动”深入持久开展。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为专职辅导员科研成果认定与职称评聘条件之一。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六)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建立师德模范宣传表彰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师德标兵表彰活动。加大正面宣传,发掘和树立师德典型,支持社会各界创作展

现新时代宁夏教师风貌的优秀艺术作品,讲好宁夏“四有”好教师故事。设立“宁夏师德楷模奖励基金”,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等出资奖励。严把师德诚信入口关,建立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健全教师资格认证和定期注册师德鉴定制度。完善多方参与的量化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师德档案与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机制,健全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定期通报制度,对师德失范者在评优选先、职称评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三、大力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七) 夯实教师教育基础。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师范院校和综合大学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入校后二次选拔,注重能力倾向与心理人格等职业性向测试。落实国家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地方公费师范生以本科层次、“一专多能”、定向到乡村学校任教为培养目标,稳步扩大培养规模,完善定向培养、严格考核、协议到校、到岗退费代偿新机制,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扩大宁夏师范学院教育硕士培养规模,支持宁夏大学申报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点。

(八) 提高教师应用人工智能水平。按照“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建设要求,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专业素质提高行动试点工作,实施教师智能助手和优质资源应用行动、未来教师培养创新行动、教师智能研修行动、智能教育素养提升行动、智能帮扶贫困地区教师行动、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行动等,实现教师队伍建设与人工智能全面有机融合,在全国率先达到教师人人想用、人人会用、人人好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新局面。

(九) 实施优秀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新入职教师“起航计划”、青年教师“青蓝计划”、优秀教师“卓越计划”,培育一批教学名师,建设一批高水平“名师工作室”。重视公费师范生、“特岗教师”等教师的专业成长。实施好“塞上名

师”“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区）相互衔接的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分级核定培养比例，建立定期考核与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补贴发放标准。

（十）加强中小学校长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坚持教育家办学导向，实施校长“国培计划”，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加强综合考核评价，完善优胜劣汰机制，激发办学治校活力。加强中小学班主任职前培养，开齐开好学生成长规律、师生沟通技巧、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提高班级管理能力。支持班主任队伍建设，鼓励青年教师主动担任班主任。

（十一）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区内本专科院校办好学前教育专业，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适度扩大本科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争取区外高水平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和优质幼儿师范院校增加我区招生计划。实施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鼓励师范院校及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中高职院校与优质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加大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和教师专业培训力度。

（十二）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注重培养本科层次教师，加强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普通话、信息化应用能力与学生心理辅导等基本技能训练。师范生跟岗实践不少于半年，推行新入职教师在优质学校跟岗实践1年—2年再到岗任教机制。实施创新素养教育，提高教师创新教育能力。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继续教育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鼓励和支持教师提升学历层次。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普通高中教师补充以优秀公费师范生和研究生为主，强化教师学科能力与综合素养实践，有效应对选课走班等新变化。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男青年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进一步整合教育教学研究、教师培训、电化教育等机构，逐步推进自治区、市、县（区）教师发展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与天津市等发达地区合作，继续实施职业院校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加强与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协作，建立3年一周期全员培训制度。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和考核评价办法。建好一批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职业院校教师每5年需完成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新入职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企业实践时间可折算为教师培训学时学分。到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分别达到60%和80%。

（十四）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每年选派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研修访学，每年遴选一批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3个月以上的实践锻炼。设立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每年选聘20名左右区内优秀人才到高等学校任教。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团队和创新群体建设，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发挥“教学名师工作室”“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作用。每年定期举办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和教育教学管理骨干培训班，提升高校骨干人才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为优秀教师申报国家、部委人才计划项目和申请国家、部委基金项目等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创新“部区共建”宁夏大学人才发展机制，以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群、民族学学科群建设为重点，推动领域内拔尖人才向一流学科集聚。

四、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

（十五）创新教师编制管理。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制定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区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

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十六)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落实和强化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资源人权事权的调配职能。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由各学校明确岗位,按照辖区城乡学校岗位设置的实际,统筹跨校聘任。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重点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鼓励各县(市、区)建立优秀教师、紧缺学科教师学区内走教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补贴。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退休优秀教师特别是特级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给予必要生活补贴。

(十七)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可将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学校自主引进博士不受编制总数和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没有编制的采取“先进后出”办法解决。实行5年一周期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探索建立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加大音体美与科学、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教师招聘数量。

(十八)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职称评审标准,逐步下放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权限,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不简单以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论文评价教师。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确保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时间与聘任时间保持一致。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取消校长行政级别,建立健全“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

低、流动能进能出”的管理新机制,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十九) 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使用机制。推进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人才资源共享,建立政策“绿色通道”,支持职业院校公开招聘高技能人才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制定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任教管理办法,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自主聘用急需的“双师型”和专业课教师。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教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向“双师型”和专业课教师倾斜。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标准,健全同行评审制度。

(二十)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严格高等学校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职称)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实行准聘与长聘相结合聘任机制。完善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提高教学业绩在职称评聘中的比重。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实施分类评价。建立代表性成果评审制度,将为本科生授课作为评聘高级职务(职称)基本要求。完善优秀青年教师职务(职称)破格晋升、直聘与高聘机制,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健全外籍教师服务管理制度,加强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五、努力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二十一)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稳定提高基本工资,落实基本工资提高10%,提高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水平。对因突发事故或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教师,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体系予以救助帮扶。建立特级教师3年定期评选

机制，落实特级教师津贴。确保服务期内在岗“特岗教师”与当地公办中小学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二十二) 不断提升乡村教师待遇。继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乡村教师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加大乡村教学名师奖励力度。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在业务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将乡村教师活动中心、食堂、卫浴设施和学校周边水电路改造建设等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整体建设规划，优化乡村教师发展环境。

(二十三)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符合高等学校特点的绩效工资基准水平和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允许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加大对代表性、原创性科研成果奖励力度。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二十四) 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落实教师对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深化学校章程建设，发挥教师在办学治校中的积极作用。建立教师申诉制度，依法公正公平解决与学校争议。正确区分教师正常履

职与师德失范界线，依法保护教师对学生的教育权、管理权等正当权利。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防止形式主义检查考核干扰正常教学，使广大教师安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

六、着力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五)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牢牢把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领导权，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自治区、市、县（区）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

(二十六)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优先予以保障，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体制，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逐年增加教师培训经费，参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有关标准开展培训。完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二十七) 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盐池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决定

宁党发〔2018〕33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盐池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

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扣“两不愁、三保

障”标准，扎实推进“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强产业稳增收，夯基础补短板，建机制兜底线，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17年底，累计脱贫10792户32078人，剩余贫困人口411户920人，贫困发生率由2014年的23.7%下降到2017年的0.66%；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底的6975元增加到2017年底的9548元，年均增长12.3%；74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特色产业对贫困人口增收贡献率达60%以上，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生态扶贫、光伏扶贫等亮点突出，创造了全国金融扶贫“盐池模式”。经盐池县申请、吴忠市初审、自治区第三方评估核查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公示，并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的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盐池县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盐池县退出贫困县序列，率先在全区脱贫摘帽。

为表彰盐池县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优异成绩，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营造凝心聚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浓厚

氛围，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奖励盐池县“以奖代补”资金3000万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希望盐池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加大对剩余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时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走在前、做表率。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组织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认真学习借鉴盐池经验，尽锐出战，聚焦聚力，确保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宁夏沙坡头南华山火石寨青铜峡库区 4处自然保护区勘界结果的通知

宁政发〔2018〕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国家“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相关要求，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南华

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火石寨丹霞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宁夏青铜峡库区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4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相关技术单位开展了自然保护区勘界工作，形成了勘界报告。这4处自然保护区勘界结果已经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以上4处自然保护区勘界结果通知如下。

一、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结果

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境内，是以天然沙生植被和人工治沙成果为主体的自然-人工复合生态系统、典型的温带沙漠自然生态系统、特有稀有野生沙地动植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荒漠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勘界后，保护区范围为东经 $104^{\circ}49'25''$ — $105^{\circ}09'24''$ ，北纬 $37^{\circ}25'58''$ — $37^{\circ}37'24''$ 之间。保护区总面积14044.34公顷，比2009年国务院批准的面积增加1.25公顷。核心区面积3962.15公顷，缓冲区面积5448.49公顷，实验区面积4633.70公顷，实地勘测精度为0.5米。保护区范围四至坐标与2009年国务院批准的功能区划图坐标一致，核心区面积、缓冲区面积与功能区划图图示面积基本一致。

二、宁夏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结果

宁夏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宁夏中卫市海原县境内，是以干旱半干旱地区自然景观及其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林以及体现森林-草地植被地带性分布的典型自然地段和珍贵稀有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勘界后，保护区范围为东经 $105^{\circ}30'30''$ — $105^{\circ}44'11''$ ，北纬 $36^{\circ}20'06''$ — $36^{\circ}32'30''$ 之间。保护区总面积20121.00公顷，比2014年国务院批准的面积增加20.50公顷。核心区面积6182.78公顷，缓冲区面积5236.87公顷，实验区面积8701.35公顷，实地勘测精度为0.5米。保护区范围四至坐标与2014年国务院批准的功能区划图坐标一致，核心区面积、缓冲区面积与功能区划图图示面积基本一致。

三、宁夏火石寨丹霞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结果

宁夏火石寨丹霞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境内，是以保护黄土高原稀有的丹霞地貌地质遗迹、山地森林灌丛草甸

生态系统及人文景观为主的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勘界后，保护区范围为东经 $105^{\circ}40'07''$ — $105^{\circ}48'51''$ ，北纬 $36^{\circ}07'53''$ — $36^{\circ}10'50''$ 之间。保护区总面积10362.76公顷，比2013年国务院批准的面积增加567.76公顷。核心区面积2640.91公顷，缓冲区面积2116.07公顷，实验区面积5605.78公顷，实地勘测精度0.5米。保护区范围四至坐标与2013年国务院批准的功能区划图坐标基本一致，核心区面积、缓冲区面积与功能区划图图示面积基本一致。

四、宁夏青铜峡库区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结果

宁夏青铜峡库区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青铜峡市和中宁县境内，是以内陆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勘界后，保护区范围为东经 $105^{\circ}47'30''$ — $106^{\circ}00'11''$ ，北纬 $37^{\circ}33'14''$ — $37^{\circ}53'22''$ 之间。保护区总面积19698.53公顷，比200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面积增加126.53公顷；核心区面积7671.50公顷，缓冲区面积3759.30公顷，实验区面积8267.73公顷，实地勘测精度为0.5米。保护区范围四至坐标与200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功能区划图坐标基本一致，核心区面积、缓冲区面积与功能区划图图示面积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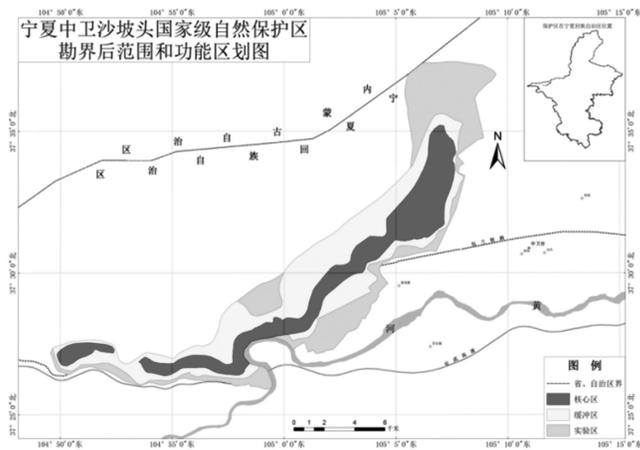
- 附件：1.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后范围与功能区划图
2.宁夏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后范围与功能区划图
3.宁夏火石寨丹霞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后范围与功能区划图
4.宁夏青铜峡库区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后范围与功能区划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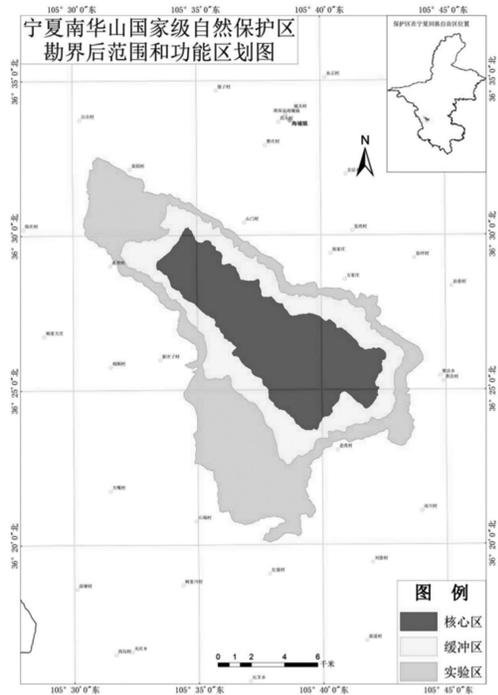
附件1

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勘界后范围与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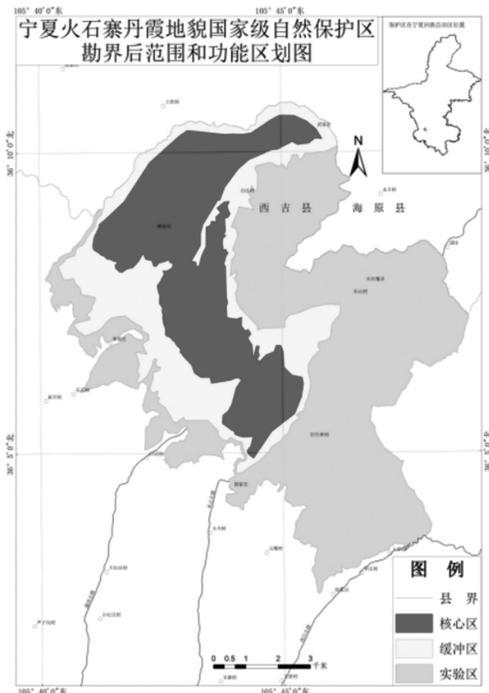
附件2

宁夏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勘界后范围与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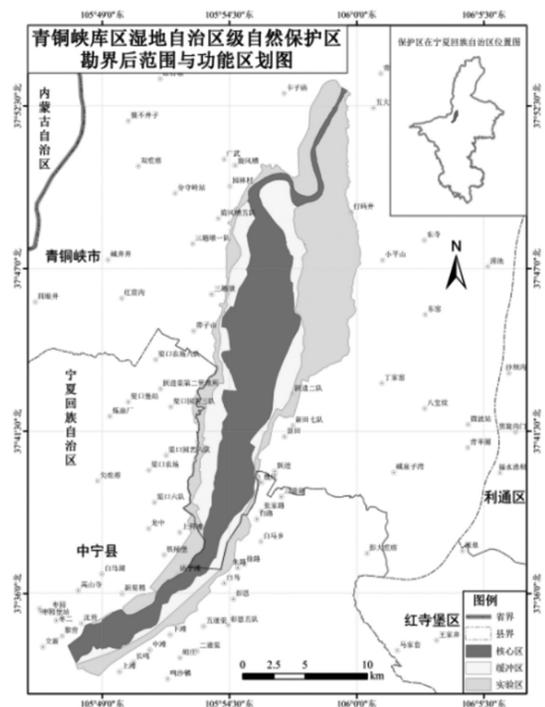
附件3

宁夏火石寨丹霞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勘界后范围与功能区划图



附件4

宁夏青铜峡库区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后范围与功能区划图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 建设规划（2018年—2022年）的通知

宁政发〔2018〕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年—2022年）》已经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 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年—2022年）

为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对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现代化的积极推动作用，积极稳妥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努力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教育改

革创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构建“互联网+”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教育服务和教育治理新模式，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人口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融入“互联网+教育”的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坚定理想信念

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育人为本。面向新时代和信息社会人才培养需求，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自主学习为核心，以信息化为引领，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融合创新。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融合促创新，以全方位创新推进教育信息化常态化应用，推进从信息技术应用向能力素质提升扩展。

坚持开放共享。将互联网作为教育教学要素共享的平台，开放技术规范，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大平台服务水平，构建公平均衡、开放包容的教育环境。

坚持协同推进。统筹整体规划和实施步骤，充分调动政府、企业、社会、学校及科研机构等各方面积极性，提升区域教育信息化支持服务能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互联网+教育”体系。

坚持积极稳妥。坚守教育的初心，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人为本、兴利避害。注重传统教育与现代技术相融合，坚决防止重建设轻融合、重技术轻应用、重智育轻德育，坚决杜绝片面利用信息化强化应试教育、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和经济负担等现象。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到2022年，基本建立信息化创新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距明显缩小，实现教育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跨越式发展，建成“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在教育资源共享、创新素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学校

党建思政、现代教育治理五个方面引领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互联网+教育”模式。

——打造“互联网+”教育资源共享示范区。以解决“数字教育资源集成度不高、教育综合服务能力不强”为重点，开展数字校园全覆盖和示范校创建工程，提升基础设施环境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建立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模式，促进教育公平均衡发展。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建成集教育教学应用、资源共享、业务管理、科学决策于一体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宁夏教育云），有效支撑全区学校和师生开展“互联网+”条件下的教育教学管理应用，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打造“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示范区。以解决“传统课堂教学质量不高、学生创新能力不强”为重点，推动信息技术与创新素养教育深度融合。新技术支持下的课堂革命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方式、课程结构、学习模式、评价标准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学生合作能力、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泛在化、智能化的教与学体系基本建立，以创新素养为核心的素质教育综合改革取得重要成果。

——打造“互联网+”教师队伍建设示范区。以解决“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不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不强”为重点，建立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体系。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和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全覆盖，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增强，师范生信息素养显著提升，教师观念更新、角色重塑，信息化成为教育教学工作新常态，新时代优秀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充分发挥。

——打造“互联网+”学校党建思政示范区。以解决“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不强、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不高”为重点，打造红色网络阵地。建成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互联互通互动的“智慧党建”网络平台，建成本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智慧思政”网络平台，实现党建思政资源数字化、管理信息化、教育多样化、学习常

态化、督导实时化，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大党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

——打造“互联网+”现代教育治理示范区。以解决“教育政务服务水平不高、教育治理能力不强”为重点，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成“对接全国、统一标准、上下联动、共享开放”的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体系，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管理效能，促进决策支持。落实教育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实现决策支持科学化、管理过程精细化、教学分析及时化、社会服务多样化，政府教育决策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省级教育云平台升级行动。

1.完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优化扩容宁夏教育云，构建自治区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认证服务、统一管理运营、统一应用服务的安全可控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立宁夏教育大数据中心，融合资源平台和管理平台，统筹数据收集、分析、应用、管理和共享。到2020年，“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实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协同服务，面向区域、学校和师生提供个性化服务。

2.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借助区内外优质资源，发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覆盖基础教育所有学段、学科的生成性资源体系；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整合政府、行业、企业资源，建设和推广应用内容丰富、层次多样、智能化的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引进和建设一批高等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和校际学分互认机制，满足学习者的个性化需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各级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库，建立平台运营服务市场化机制，发挥市场推动平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3.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发布系列技术和功能标准，规范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使

用、共享等全周期动态管理，保证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可用及安全。建立教育大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本地生成性资源众筹众创，打破资源数据互通壁垒，解决资源供需瓶颈和应用时效性问题，为全体学习者提供优质的学习资源服务，形成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模式。鼓励教师生产、创造、推广数字教育资源，做好数字教育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到2020年，实现教育基础数据有序开放与共享；到2022年，实现“专用资源服务”向“大资源服务”全面转变，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全民共享。

（二）实施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行动。

4.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完善网络学习空间功能，集成各类应用，使网络学习空间作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教育信息化应用的主要入口，支撑空间应用从个别环节向服务育人全过程转变。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创新应用，引导教师应用空间实施项目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新模式，开展备课授课、网络研修、差异化辅导、学习评价、问题诊断等教学活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学质量。引导学生利用空间参与课内外教学活动，组建学习共同体，开展探究式学习，记录成长过程，管理和展现学习成果，提高学生利用空间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家长正确认识空间是学生进行学习、获取资源服务、参与教学活动、寻求学习帮助的重要途径，并积极利用空间与学校、教师及时沟通互动，进一步增强育人合力。到2020年，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全部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到2022年，网络学习空间全面普及应用。

5.加强“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题培训。组织实施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培训和宁夏教育云应用培训，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企业和社会机构的支持下，每年培训600名校长、1.6万名教师，示范带动各地开展应用培训。广泛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比、竞赛、互动交流等活动，提高师生应用能力和水平，使网络学习空间真正成为信息化教学的主阵地。完善教育信息化培训专家人才库建设，打造一支水平高、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教育信息化专

家队伍。

6.健全完善终身学习体系。依托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建设宁夏开放大学,为各类终身教育机构、学习者提供更加规范、有序、便捷的信息化服务。开展信息技术支持下的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与学分转换试点。到2020年,建立广覆盖、多层次、多终端的终身教育资源网络,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帐号,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完善网络开放学习平台,办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网络教育,为各类学习者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到2022年,基本建成与学习型社会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提供有力支撑。

(三) 实施创新素养教育推进行动。

7.构建创新素养教育环境。探索面向未来的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学校建设、管理和运行模式。建立健全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创新素养教育机制,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创新素养教育各环节深度融合,实现传统教育理念重塑、结构重组、流程再造,形成“可感知、可诊断、可分析、可自愈”的新型教学生态。以推进创新素养教育为核心,到2020年,至少建成5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市、区)、100所“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示范学校,培育300名“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教学名师,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助推创新素养教育质量提升。

8.推动课堂教学变革。在智慧教学环境的支持下,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创新素养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学生的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和创新精神。开展“互联网+”条件下课堂教学创新实践,推动大中小学教学从知识传授向能力提升转型,大力倡导问题导向学、小组互学、探究引学、技术助学、线上线下混合学等多种教学方式,促进师生互动、生生互动、人机互动、亲子互动和家校互动,打造智能、高效的课堂教学,使学生学会自主建构知识,达成能力、素质、知识并重的人才培养目标。

9.完善教学评价体系。建立智能化学习分析

系统,形成学生学习全过程的动态监测数据,开展智能学习诊断和多元学习评价,精准评估学习绩效,改善教学服务供给与学习需求的匹配度。利用信息化建立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学生创新素养教育绩效评价体系和评估模型,实施政府、学校、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绩效评价,适时推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改革,实现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结果科学化。

10.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完善信息技术课程方案和标准,逐步强化、优化编程和人工智能等教学内容。编写“互联网+教育”知识读本,加强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积极探索信息技术在“众创空间”、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创客教育等新教育模式中的应用,充实适应信息时代、智能时代发展需要的创新素养课程内容,着力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学生网络安全、网络道德等方面的引导,全面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适时开展中小学信息素养评测,将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四) 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

11.提升“校校通”和“班班通”水平。建设先进的信息化基础环境,提升“校校通”接入带宽水平,配齐多媒体教学设备,将互联网使用经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继续实施教育信息化达标县(市、区)创建活动。到2020年,各县(市、区)教育信息化应用全部达标;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互联网带宽达到200M以上,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带宽达到1G以上,实现无线网络校园全覆盖;中小学校全部实现“班班通”。

12.促进大中小学数字校园全面普及。基于国家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采用“云-网-端”架构模式,按照校园环境数字化、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用户信息素养提升、学习方式和教育教学模式创新的要求,升级校园网络、信息化功能室、综合实验室、学科教室等基础条件,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配备智能教学终端,建设提供个性化支持和适应性服务的教学环境,满足教学、学习、科研和管理需求。到2020

年，数字校园覆盖城乡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到2022年，包括高校在内达到全覆盖。

13.提升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数字校园服务能力。建成高速、稳定、安全的校园网络，提升校园基础设施、数字资源和应用服务能力，开展信息化环境下的实训教学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到2022年，支持职业院校建设50个技能大师网络工作室、网络虚拟职业体验馆，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解决实训教学中“进不去、看不见、动不了、难再现”的难题。支持高等学校加强信息学科专业建设，建立教育信息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长效机制，为“互联网+教育”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五）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

14.建立教师大数据管理机制。将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网络研修等平台整合融入宁夏教育云，汇聚教师课堂教学行为、学习发展、师德师风等数据，升级完善电子档案，形成教师“画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教师数据进行科学分析评价，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积极推进教师大数据与教师工作深度融合，为教师资格定期认定、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工作提供信息和管理服务。

15.推动教师智能助手研发与应用。引进或研发一批支撑教师教育教学的智能助手，通过精准诊断学情、改进备课教研、智能推送资源等方式，实现即时有效的教学流程创建和评价，减轻教师工作负担，提高工作效能。通过政策引导和资源供给，激励教师在课堂教学、班级管理、家校互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心理辅导、学业减负等方面积极应用智能助手，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创新未来教师培养模式。推动人工智能骨干企业与宁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联合创建人工智能实验室，探索培养适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挑战的未来教师。完善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建设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综合教学平台，重点打造教学技能实训智能平台，构建智能化、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环境。推动师范生培养课程改革，开

设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课程和智能教育模块化课程，提升未来教师利用人工智能优化学科教学的能力。到2022年，力争高校建成“人工智能+教师培养实验室”2个，打造教学技能实训智能平台10个。

17.支持教师开展智能研修。推动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建立智能化研修平台，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为教师提供定制化、精准化的高质量研修服务。依托国家教师发展智能化测评系统，精准诊断教师学习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培训项目和课程，实施分类分层培训，支持教师自主选学。以“互联网+教育”融合创新应用为重点，实施校长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计划和教师自主选学。以“互联网+教育”融合创新应用为重点，实施校长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计划和教师自主选学。到2022年实现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者和教师的信息素养。

（六）实施学校“智慧党建”引领行动。

18.创新“智慧党建”载体。建设学校“智慧党建”自治区级信息化平台和手机客户端，开发理论学习、党务工作、交流互动、信息收集、实时监管等内容和功能，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提供精细化服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教向网络空间延伸。建立上下联通的党内民主监督网络平台，畅通党员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密切党群关系。实施学校党务工作队伍在线培训计划，提高党务干部专业能力、专业素质、专业精神。完善党建专家人才库，实施“组工在线”项目，开展专家在线指导、政策解读、理论研究等活动。

19.建强网上战斗堡垒。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到2020年建成教育系统党组织“网上地图”，将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纳入“智慧党建”平台，搭建各级党组织联学联动桥梁，增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以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利用智能技术开展网上“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党内政治生活，全程纪实党组织建设情况，实时进行智能分析评价，促进抓党建责任落实。实施“双百头雁工作室”创建计划，到

2022年遴选建设100个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100名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网络工作室。

20.打造网上“党员之家”。加强网上党员学习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建设网上移动党校，面向全体党员开设网络必修党课，为党员提供个性化学习教育服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党员在线学习、志愿活动、思想汇报、心得体会等实行网上积分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推动实现教师、毕业生等流动党员的档案、党费缴纳、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实现网络化管理。开展优秀党员风采网上展示活动，示范带动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七）实施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铸魂行动。

21.打造师生网上精神家园。建设融思想性、教育性、服务性、互动性于一体的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中小学（含幼儿园）德育工作平台（“益思网”），实现与全国“易班网”和各级各类学校网站有序衔接、有机结合、有效运行。组建“益思网”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联盟、思政课教师联盟、辅导员联盟、学生站长联盟和校园网络通讯员联盟，促进线上线下相融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既“键对键”又“面对面”。遴选和支持50所幼儿园、100所中小学、10所高等院校实施网络育人工作试点，到2022年着力打造一批形态丰富、主题鲜明、技术先进、服务全面的新型校园网络矩阵。

22.增强网络育人针对性实效性。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网络育人全过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历史观等资源上网上线，打造网络育人品牌课堂，助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中小学德育课质量提升。积极引入新华网等时事政治教育资源，在中小学开设时事政治网络课程，加强党情、国情、区情和形势政策教育。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校园网络文化节、网络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鼓励广大师生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3.加强网络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统筹推进网络监管、网络评论、网络研究队伍建设，实行专人专岗专责。实施网络思政教育名师和校园网民“旗手”培育计划，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信息技术应用和网络舆情应对管理能力。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将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职务职称评审条件、作为评奖评优依据。到2022年，培育一批政治素质过硬、教育素养过硬、网络技术过硬、工作作风过硬的领军型网络思政教育名师和校园网评骨干队伍。

（八）实施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

24.深化教育治理大数据整合应用。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目标，建设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相关教育机构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区内各类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整合与数据共享。制定教育大数据确权、开放、对接和保护规则制度，合理运用国家教育基础数据库及城镇发展数据，有效支撑教育科学决策。到2022年，建立大数据辅助的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机制，推动教育治理模式不断创新升级。

25.提高教育管理督导智能化水平。推进教育重大工程项目智能化管理，对全面改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校园足球等项目进行动态实时监测，及时跟踪督查进展情况，提高项目建设成效。到2020年，建成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系统，以现代化手段助推教育督导改革创新。到2022年，建成全区校园安全管理指挥平台，完善实时监管、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等功能，提升校园安全防护能力。

26.提升教育政务服务效能。对接自治区政务信息数据和社会宏观治理数据，优化政务服务信息化流程，办好教育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推动教育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政务服务统一申请、集中办理和全流程监督，实现“一张表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

（九）实施网络精准扶智行动。

27.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发展。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中南部9县（区）发展

“互联网+教育”，在政策、项目、资金、资源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促进教育公平。建设全区中小学在线互动课堂，开展跨区域、跨学校“一拖二”互动教学、教研活动，提升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到2022年实现所有农村学校与城市学校同步上课、数据互动、一体评价；在巩固深化教学点数字资源全覆盖成果的基础上，实现“专递课堂”教学点全覆盖。创新应用激励机制，将教师开展在线互动课堂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专项津补贴用于教师互动教学、教研等活动。

28.开展省际学校结对帮扶。利用闽宁合作、沪宁合作、首都带首府等合作平台，推动教育发达省市优质学校与我区贫困地区学校、薄弱学校通过信息化结对帮扶，以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实现教师“智能手拉手”，使名师名校资源在更广范围内得到共享，让更多学生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

(十) 实施网络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29.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开展教育行业IPv6（下一代互联网IP协议）建设和应用试点，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共享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引入各类新型安全防护技术和设备，建立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体系，减少信息安全薄弱环节，以网络态势可感知、网络攻击可预判、网络事件可管控为目的，确保系统与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努力营造安全可靠的教育网络环境。

30.规范网络安全管理。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要求，推动教育行业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和整改工作，实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覆盖教育行业所有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指导督促各级责任主体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专项检查和评估。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攻防大赛，提升教育行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立从业人员的岗前网络安全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统筹推进。成立“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由教育部分管副部长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研究审定示范区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委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政策，督促落实共建工作的各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成果。自治区成立“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共同推进项目规划、经费保障、技术研发、融合应用、经验推广等工作。自治区将“互联网+教育”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全区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组织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加强业务指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互联网+教育”工作领导机制，整合专业机构力量，提供便捷高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各级各类学校建立校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CIO）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本校“互联网+教育”工作。

(二) 创新机制，多元投入。坚持“政府主导、多渠道投入”的原则，建立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自治区及各市、县（区）要加大“互联网+教育”资金投入，推动“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工作。创新资金运作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广开投入渠道，形成多元投入、协同推进的保障机制。

(三) 典型引领，广泛宣传。广泛开展国际国内教育信息化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互联网+教育”新闻发布会、论坛、现场观摩会、应用成果展览、出版优秀典型案例集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的经验成效。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长效宣传机制，为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四) 加强督导，确保实效。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专项督查，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过程性督导，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及时进行绩效评价，确保“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郑建卫记一等功的决定

宁政发〔2018〕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郑建卫，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9月参加工作，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镇北堡派出所教导员，三级警督。

长期以来，郑建卫同志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诚履行人民警察的光荣职责，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忘我工作，经常连续长途奔袭、熬夜蹲点侦查案件，先后破获案件百余起，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在2018年7月22日贺兰山东麓抗洪抢险救灾中，郑建卫同志把群众安危放在首位，不畏艰险、不怕牺牲，身先士卒、勇冲在前，在救援群众时不幸被卷入山洪冲出10余公里后获救，充分彰显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光辉形象，是全区广大公务员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先进典型，是新时代人民警察的先

锋模范，是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优秀榜样。为表彰郑建卫同志的先进事迹，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郑建卫同志记公务员一等功奖励。

新时代需要新担当，新使命需要新作为。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广大干部职工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郑建卫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品格，学习他心系群众、勤政为民的公仆情怀，学习他不畏艰险、勇于牺牲的奉献精神，学习他兢兢业业、任劳任怨的务实作风，在全社会汇聚起“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评定 王彪、王永良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宁政函〔2018〕119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评定王彪同志为烈士

的请示》（银政发〔2018〕13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评定王永良同志为烈士的请示》（银政

发〔2018〕1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遗属待遇。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2018年11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评定王彪、王永良同志为烈士。符合条件的直系亲属享受烈士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 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8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移民安置区生产条件、提高移民群众生活水平,推进移民地区快速稳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实施易地移民,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是解决贫困地区发展,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的有效手段。自上世纪中期以来,我区坚持不懈推进减贫,先后组织实施了库区移民、吊庄移民、扶贫扬黄工程、易地扶贫搬迁、中部干旱带县内生态移民等一大批移民工程,累计搬迁安置移

民130多万人。特别是“十二五”时期,对居住在自然条件恶劣、交通落后、信息闭塞、干旱少雨、生态脆弱地区的34.2万贫困群众进行整体搬迁。“十三五”时期,瞄准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计划对8.08万贫困人口进行易地搬迁,已搬迁6.1万人,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移民安置区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不完善、产业基础薄弱等问题;移民家庭“多人多代”住房困难;生态移民和

劳务移民户籍迁转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移民群众土地、房屋尚未确权颁证，有些移民群众享受不到迁入地扶持政策；移民群众“两头跑”，增加了社会治理难度和成本；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滞后等等，这些问题已成为影响移民地区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政策保障，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更加有利条件。

一、大力推进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

(一) 发展增收产业。立足移民安置区资源禀赋、尊重移民意愿，因地制宜，大力培育“一村一品”富民产业，重点发展草畜、设施温棚、林果、枸杞、滩羊、葡萄、马铃薯、瓜菜、黄花菜、蜜蜂、中药材等产业。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电商、休闲观光、旅游体验等新型产业。力争到2020年，每个移民村培育一个稳定增收的支柱产业。建立龙头企业与移民区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采取“经营主体+村集体+移民”“经营主体+移民”“企业+合作社+移民”等模式，与移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产业主管部门、当地政府负责产业布局和技术指导，企业负责收购、加工、销售，帮助移民群众发展产业。各县（市、区）负责在产业集中区建设服务产业发展的田间学校、技术服务站、种苗供应点等产业服务车间，重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实现稳定增收。[牵头部门：自治区农牧厅；配合部门：自治区林业厅、水利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商务厅、扶贫办；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二) 加强技术服务。在移民集中安置区成立产业技术服务组，每个产业有一名厅级干部负责、一名处级干部主抓，每个移民村要有一支产业技术服务团队。根据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需求选择技术服务方式、主推品种和技术，帮助移民群众提高种养技术。按照干什么学什

么的原则，加大对移民群众种养技术技能培训，组织技术人员为产业提供服务，产业集中村每村有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移民安置区开展电商、现代物流、旅游等新经营理念和经营技能培训与指导，强化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建立培训效果考评机制，对培训机构进行严格资质审核和质量考核，杜绝培训不到位、效果打折扣等。[牵头部门：自治区农牧厅；配合部门：自治区林业厅、科技厅、商务厅、葡萄产业发展局、供销社、宁夏气象局；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三) 培育经营主体。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移民安置区每个产业至少培育一家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代耕代种、股份合作等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着力培育农产品销售经纪人队伍，帮助移民群众做好农产品销售。[牵头部门：自治区农牧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商务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扶贫办；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四) 加大扶持力度。坚持财政资金直接补贴与市场化扶持相结合，全面落实产业扶持政策，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加大“见犊补母”、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直接补贴力度。通过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解决移民产业发展贷款难问题。采取资金切块方式，扶持移民村发展小板块产业。[牵头部门：自治区财政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农牧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五)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把做强特色产业作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主攻方向。财政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适当向移民村倾斜。国家投资和试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通过投改股方式，明确村集体股份比例。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方式参与扶贫车间、龙头企业经营。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空闲的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牵头部门：自治区财政厅；配合部门：自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国土资源厅、农牧厅、扶贫办；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二、切实做好社保、医保、低保和就业创业

（一）多渠道保障就业。综合运用国家和自治区就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劳务移民帮扶力度。采取就近就地转移就业、鼓励重点项目工程吸纳用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就业和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促进劳务移民实现就业。支持企业在移民集中区建设扶贫车间，实现有条件的移民村都有扶贫车间，帮助在家的妇女、老人、残疾人员实现“挣钱顾家两不误”。鼓励和支持移民集中区周边种养殖企业、工业园区、商贸服务业等吸纳移民就业，对企业与劳务移民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缴费部分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扶贫办、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总工会、妇联、残联；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二）培育劳务中介组织和经纪人。支持现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建立稳定的转移就业渠道，介绍1名劳务移民初次就业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200元的补助。[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扶贫办、总工会、妇联、团委、残联；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三）强化就业技能培训。根据用工市场需求和移民群众意愿，通过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移民群众选单、政府买单等方式，使有务工意愿的移民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断提高移民群众就业创业技能。将“十一五”劳务移民纳入就业技能培训范围。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解决劳务移民社会保障有关政策，全力保障劳务移民稳定就业。对劳务移民比较困难的家庭，采取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安置就业。[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扶贫办、农牧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四）加强创业扶持。加大对移民群众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各地根据实际自行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提高移民创业能力。[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五）保障移民群众社会保险权益。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生态移民，在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时可在户籍地享受“4050”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至今仍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劳务移民，可采取政府代缴费的方式帮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2011年7月1日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启动时，年满55周岁不到60周岁的劳务移民，由政府按照100元缴费档次代其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最多补缴5年，达到60周岁时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启动时达到或超过60周岁的劳务移民，不再缴纳养老保险费，可在户籍所在地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六）做好生态移民异地就医结算。生态移民参保人员在区内跨统筹地区就医的，在区内二级及以下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直接结算；在区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执行备案登记和转诊转院政策，实行直接结算。[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三、加快政策性移民户籍迁转

（一）全面完成生态移民户籍迁转。自治区扶贫办负责生态移民迁入地与迁出区户籍迁转对接，明确迁出地迁入地责任，协调双方，制定具体方案。公安厅负责户籍迁转，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生态移民户籍迁转工作，对到期未完成任务的县（市、区）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

责任。生态移民群众迁转户籍后，迁入地要及时对现在的土地房屋确权颁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在迁出地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在迁入地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社会保障待遇。对迁入川区的生态移民，仍然执行山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因历史原因尚未登记入户无法迁转的（包括结婚迎娶、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等），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要求，在迁入地办理入户登记后进行迁转。生态移民户籍迁转后，可继续享受原籍相关惠农补贴政策，也可享受迁入地惠农补贴政策，但同一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坚决杜绝借此分户、在原籍留人。[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公安厅、财政厅；配合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二）加快劳务移民户籍迁转。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迁出、迁入县（市、区）劳务移民户籍迁转对接；公安厅负责户籍迁转，“十二五”县外劳务移民搬迁定居3年内核转户籍。劳务移民户籍迁转后，缴清建房自筹款，注销原籍宅基地土地证后，迁入地政府依法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搬迁定居3年后未迁转户籍的，迁出、迁入县（市、区）摸清底数，专人负责，确保县外劳务移民户籍全部迁转。[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公安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三）保障社会保险待遇。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生态移民，在户籍迁转的同时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享受迁入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户籍迁转前经迁出地认定的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两女户和“少生快富”户、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员，保留迁出地认定结果，直接享受迁入地相应的社会保障优惠政策，并纳入动态管理。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属地管理，做好移民低保接续，移民户籍和居住地变迁的，迁出、迁入地民政部门要及时对接，不得限定人群或名额，凡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按迁入地标准予以保障，并实行

动态管理。上述情形有政策过渡期的，过渡期内享受迁出地有关优惠政策。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2〕112号）规定，各项待遇只叠加，不冲减。[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残联；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四、切实解决政策性移民“多人多代”住房困难

（一）支持移民自建住房。支持“十二五”生态移民迁入地“多人多代”（一户三代多人或两代人中有三对及以上夫妻，不含未定居或举家外出1年以上的家庭，户籍界定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前）住房困难家庭，在现居住地按规划改扩建住房，经审核验收达标后，按照每户3万元标准给予补助，从整合的移民资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研究追加。严格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移民群众持迁入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原宅基地拆除证明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原宅基地使用权土地登记证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配合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公安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二）支持移民购买住房。鼓励“十二五”生态移民迁入地“多人多代”住房困难家庭，在迁入地购买具有合法产权的商品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每户补助5万元，购买迁入地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合法产权住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每户补助3万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差异化补助政策。[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配合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三）利用空置房屋安置。各县（市、区）可利用空置移民安置房解决“十二五”生态移民迁入地“多人多代”移民住房困难，每户缴

纳自筹款1.28万元，各县（市、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各地也可自行制定安置办法。〔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配合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四）集中建设住房。在“十二五”生态移民迁入地“多人多代”移民住房困难集中区，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监理、统一验收的基础上，采取移民自建或政府统一建设的方式，解决迁入地“多人多代”住房困难。对移民按标准自建的住房，验收后给予每户3万元补助，对政府统建的每户缴纳自筹款1.28万元，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配合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五、加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

（一）强化水路电房建设。2018年底前实现所有建成移民村户户基本通自来水。加快推进移民村道路建设，2019年底前具备条件但未通硬化路的移民村主干道基本实现硬化。2019年底前具备条件的移民村村组内巷道基本实现硬化；对“十二五”以前的移民村危房情况进行摸底、建档立卡，2019年底前全部改造，确保移民群众住房安全。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所有移民村通动力电。〔牵头部门：自治区水利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电力公司；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合土地治理、农业综合开发、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资金，统筹推进沟渠田林建设，通畅农田排水、平整土地、治理改良盐碱地，切实解决移民村耕地不均衡、立地条件差、质量不一致、不平整、盐渍化等，不断提升移民村耕地质量。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保障年度计划供水，解决移民生产灌水问题。〔牵头部门：自治区水利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三）改善人居环境。配套建设移民村生活

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到2020年移民安置区生活垃圾、污水实现集中收集处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开展移民村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实施村庄增绿工程，加大移民村房前屋后和公路沿线植树力度，提高村庄绿化率。〔牵头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林业厅；配合部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区）〕

六、加强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

（一）加强移民村组织建设。大力实施“三大三强”和“两个带头人”工程，及时接转移民群众党组织关系，依法依规成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移民村党组织和村委会负责人，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向移民地区贫困村选派基层党组织第一书记，在有条件的移民村建立农村经济合作社。〔牵头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农牧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着力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切实推进“互联网+教育”，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支持和鼓励移民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国家免学费补助政策，全面提升移民子女就业服务能力。健全完善移民安置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建中宁县太阳梁乡等移民乡镇综合文化站，提升移民村综合文化服务功能。深入实施送戏下乡、送图书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移民村农民文化大院、民间文艺团队发展，广泛开展小戏小品演出、社火比赛、乡村歌手比赛等活动，丰富移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强移民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开展农村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提升防灾减灾效果。〔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宁夏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三）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强化村务公开，让移民群众说事、议

事、主事。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引导移民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做实村级综治中心，加强调解员、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行动，强化村规民约的约束作用，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星级文明户”“移风易俗模范户”、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道德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引导移民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坚决抵制婚丧喜庆大操大办、人情攀比、高价彩礼、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和不良风气。对铺张浪费、大操大办、抬高彩礼、薄养厚葬的，经村代会评议，依照相关规定，可视情取消相关政策补贴。〔牵头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厅、司法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公安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文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四）加强生态修复。对生态移民整村迁出区土地依法收回，房屋全部拆除，2019年底前全部恢复为农用地。对整村迁出区剩余遗留户，通过合并集中等方式，在就近行政村统一规划，采取自建或统一建设安置房，建房补助

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配合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解决好政策性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事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强化政治责任和担当，把解决好政策性移民地区发展问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工作，摆在优先位置，强化工作措施，扎实做好产业重建、社区重构、就业扶持、生态修复等一系列后续工作，切实巩固移民搬迁成果，做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不走回头路。要严格政策标准，既不能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能拔高标准、吊高胃口，防止执行走样、政策变相。自治区成立工作督导组，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做表面文章，欺上瞒下，敷衍塞责，借此办理假户口、出具假证明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自主迁徙移民，自治区扶贫办要摸清底数，树立底线思维，将低于现行扶贫标准的移民群众纳入脱贫攻坚任务，鼓励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政策范围内先行先试、探索路子，有效解决自主迁徙移民发展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报送2019年度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立法建议项目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8号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认真做好2019年行政立法工作，增强行政立法的计划性和科学性，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行政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报送2019年度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一）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和民族区域自

治法的规定，属于地方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事项；

(二)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根据自治区的实际情况作出进一步补充和细化规定的事项；

报送的立法建议项目要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要求，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确定的项目保持一致，按照立法法规定的地方立法权限，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紧扣实践需求，提出有具体细化内容和成熟经验积累的立法项目建议。

二、报送种类

报送的立法建议项目分为四类：一是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或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二是拟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或修改的政府规章项目；三是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政府规章项目；四是需要废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三、报送要求

(一) 坚持从我区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立法建议项目的选择，要全面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法规规章制度建设的需求情况，坚持从地方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突出促进经济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改善民生、加强民族团结、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立法建议项目，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支持和保障。

(二) 坚持立、改、废并举，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报送的立法建议项目，要注意与上位法相衔接，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国家立法动态，对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时效性已过，或者已被新的法规规章所替代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应当及时全面清理，提出修订、废止立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 坚持充分调研论证，确保立法建议项

目切实可行。报送的立法建议项目，要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报送拟制定或修改的立法建议项目时，应当提交法规规章的草案文本、可行性论证报告、国家及其他省区市的立法情况说明、项目申报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把关。

四、报送时限

请于2018年11月10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综合处，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对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立法项目，依据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需要，认真研究论证，依法审查，拟订出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立法计划，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联系人：万玮、秦建伟

联系电话：0951—5043749、5053550、
6038031（传真）

电子邮箱：nxfzb@126.com

- 附件：1.2019年度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或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申报表（略）
2.2019年度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或修改的政府规章项目申报表（略）
3.2019年度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申报表（略）
4.2019年度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申报表（略）
5.2019年度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废止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申报表（略）
6.2019年度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废止的政府规章项目申报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我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突出照后减证。对审批事项逐一进行论证，

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解、企业能够自主管理以及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有效管理目的事项，能减尽减，能合尽合，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

做到放管并重。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要科学把握政府与市场、社会的权力边界，放管结合，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实现从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综合监管。

坚持依法改革。要对与事项设定和监管的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做到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确保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

工作目标：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

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探索推进全区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全覆盖，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二、重点内容

(一) 改革的事项。我区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有106项，其中党委宣传部1项、工业和信息化厅2项、公安厅6项、民政厅1项、财政厅2项、自然资源厅1项、住房城乡建设厅3项、交通运输厅12项、农业农村厅3项、商务厅4项、文化和旅游厅10项、卫生健康委5项、应急管理厅6项、广播电视局14项、体育局1项、统计局1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1项、人防办3项、银川海关2项、宁夏银保监局1项、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项、市场监管厅(含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6项，共涉及21个部门和单位(见附表)。

(二) 改革的方式。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直接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2项。实施机关公安厅和交通运输厅要在国务院提出的改革举措基础上，就事项实施层级、取消审批后的监管重点和措施等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第一批19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事项所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制作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告知内容应包括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

规名称和条款；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名称、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对于第一批优化准入服务84项，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放管服”改革和国务院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要求，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和痛点问题，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对于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1/3；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三) 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综合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构建全区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

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五) 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完善“信用宁夏”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加快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加快建设宁夏企业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库。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达、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通过自治区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信息通过“信用宁夏”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要以钉钉子的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

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单位要采取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要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三) 狠抓工作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和司法厅要切实履行“证照分离”改革牵头职能，主动作为，协调、有序推进改革工作，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司法厅牵头对改革事项所涉及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治保障。改革事项对应的自治区级各部门，应区分实施机关层级分类处理。对于属于国家部委审批的事项，要积极与审批机关对接，明确审批方式改变后的具体监管措施；对于自治区本级审批事项，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对属于市、县审批的事项，要积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指导制定具体措施，审查并统一归集汇总。各部门具体管理措施须于2018年11月6日前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经审核后统一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我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实现“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我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我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实现“一网通办”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现就加快推进我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健全完善我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协同联动，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推动政务服务从“线下跑”向“网上办”“掌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2018年底前，规范提升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自治区属各类审批系统总体上对接到政务服务“一张网”，为全面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奠定基础。2019年底前，全区各级各类审批系统总体上对接到

“一张网”，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运行，政务信息共享不断满足政务服务需求。2020年底前，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2022年底前，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运行更加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一张网”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1.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在原有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全国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梳理和规范我区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事项编码，做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统一。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逐步推进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

南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做到网上服务信息准确、规范、有效，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按照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和完善我区政务服务事项库，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及其他六类行政权力事项推送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资源共享服务中心，2020年底前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对接。建立与全国联动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我区与全国各地、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信息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政府部门网站等渠道同源发布、同源管理。〔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2022年底前完成〕

2.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打破网上综合旗舰店模式，推进“套餐式”审批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一件事”为标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枢纽，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窗口受理、一个平台流转。依托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办理的具体事为牵引，推动证照证明、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着力解决办事材料重复提交、证明材料反复核验的问题。〔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3.推广移动政务服务。按照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建设要求，学习借鉴“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APP）等先进经验做法，围绕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办事、生活服务等领域，利用实名认证等先进技术，借助社会或第三方服务平台，整合资源建设宁夏政务服务移动端，2019年底前凡不涉密或无特殊要求的政务服务移动端资源，原则上

一律整合接入到宁夏政务服务移动端，统一移动端访问入口。加快宁夏政务服务移动端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对接，提供分级运营、协同联动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二）着力规范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

4.统一网络支撑。完善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设施建设，拓展覆盖范围，推动各市、县（区）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全区各级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统一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整合接入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提供服务。按照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门户相关标准，规范和完善宁夏政务服务网，并于2019年底前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对接。〔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5.统一身份认证。按照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有关标准，规范和完善我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接口，改造用户注册、登录接口及区域内认证流程和跨区域单点登录接口，将我区政务服务“一张网”用户数据推送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资源共享服务中心，2019年底前实现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自然人、法人、政务人员的注册、登录、信任传递、登出等功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各地各部门已建成的身份认证系统原则上统一到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登录、一次认证、全网通办”。〔自治

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6.统一电子印章。按照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相关标准，规范和完善我区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并将各地各部门已建成的电子印章系统一律对接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改造电子印章制发功能，改造电子签章、验章、状态查询等服务接口，2019年底前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按照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认证相关标准，规范和完善支撑电子印章的数字证书系统，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对接，实现数字证书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政府办公厅、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7.统一电子证照。按照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相关标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区电子证照库系统，各级各部门已建成的电子证照库应统一接入到自治区电子证照库系统，实现跨地区证照查询、电子证照下载打印、信息获取、信息核验、数据归集等功能。要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证照目录数据推送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持续推进新增电子证照入库、存量证照转化等工作，并做好电子证照共享与应用工作。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厅要加快本系统电子证照库系统建设及应用，实现公安类、工商类基础信息和行政审批结果信息统一存储、一库管理、全区共享。[政府办公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8.统一数据共享。加快推进自治区人口、法人、信用、地理信息等基础资源库和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专项领域信息系统、各部门行政审批专业系统及各地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于2018年底前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重要基础

信息和行政审批信息共享共用。按照一体化平台数据资源共享标准要求，规范和完善我区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库、电子证照库等业务数据汇聚及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时交换等。各地各部门根据行政审批需要，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申请数据共享，积极开展政务服务，加大共享数据应用力度，减环节、减材料、减要件，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丰富共享数据资源目录，提高数据质量，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换服务。开展全区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改进政务服务，实施精准服务。[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三）加强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运维管理。

9.健全标准规范。全面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加强国家标准在我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中的应用推广。建立健全我区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服务提升为重点，着力做好政务服务应用框架、数据共享交换及政务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等标准规范的制定与完善工作，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应用推广和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底前完成]

10.强化运维管理。按照一体化平台运维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加快建设我区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系统，开展网络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监控和综合管理，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系统的

技术对接和管理对接，支持运维服务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统一监控和协同管理。加快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运行管理、安全保障等制度，规范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运行管理。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一体化平台运维管理要求，整合运维资源，加强政务服务“一张网”运维管理队伍建设，统一负责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网上支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门户、行政审批系统、“12345”热线管理监测平台、电子证照库、政务服务事项库等各类配套支撑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推进“一个机构负责、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完成]

11.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按照一体化平台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标准要求，规范和完善我区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确保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和一体化平台安全接入要求。完善和强化我区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工作上下联动，及时上报安全态势和事件信息，接收和处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通报的安全事件。[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12.强化咨询投诉。完善和畅通宁夏政务服务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咨询投诉渠道，对政务服务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评价、受理投诉并及时反馈。建立国家、自治区、市、县（区）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事项协同处理机制，及时处理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咨询投诉事项，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13.加强监督评价。认真落实国家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完善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网上评价系统，实时监测事项、办件、业务、用户等信息

数据，接受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评价，强化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常态化监督，促进全区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14.加强培训交流。健全政务服务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将互联网政务、“不见面、马上办”纳入本地本部门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对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全流程在线服务等新政策、新理论的学习，不断提高深化改革、推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分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加强区内外沟通交流，积极学习借鉴外省区推进全流程一体化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共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政府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我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自治区成立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动我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监督落实等工作，统筹业务、技术部门人员，加强政策、人员和经费保障。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作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具体办事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由自治区信息化专项资金解决，运维经费列入建设部门年度预算。

（二）加强工作协同。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加强协作、协同联动，切实做好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安全保障、运维管理和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等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各配合部门要积极对接，主动担当，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 加强督查考核。落实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的督查考核要求，对照督查考核范围、周期和内容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对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运行和管理的督查指导，推进督查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常态化，有效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管理水平。把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管理工作列入重点考核督查事项，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政务服务“一张网”在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上发挥实效。

(四) 强化安全保障。落实信息网络安全相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网络、云平台、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等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安全保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厅作为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的安全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和容灾备份等保障。加强政务大数据安全管理，重点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日常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和风险控制能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发布2018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企业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更好地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水平，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我区2018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如下：

一、2018年度全区企业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一) 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上线（预警线）为13%；

(二) 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

(三) 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2.5%。

企业支付的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上述工资指导线适用于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二、按照企业工资增长调控目标，建立正常的年度工资增长机制

(一)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

业，确定工资增长幅度时应围绕工资增长基准线，合理确定本企业工资增长率。

(二) 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应在基准线和上线（预警线）区间内安排企业工资增长。对利税增长连续2年持平，并能正常支付职工工资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

(三) 企业因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经济效益明显下降，在必要的民主程序后可零增长或负增长，但企业支付的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 已经建立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企业，要参照工资指导线进行平等协商，发挥工资指导线的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9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并参照《国务院机构简称》，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机构简称印发给你们，请规范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政府机构简称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办公厅）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教育厅）
科学技术厅（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族事务委员会（民委）
公安厅（公安厅）
民政厅（民政厅）
司法厅（司法厅）
财政厅（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厅）

商务厅（商务厅）
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委）
退役军人事务厅（退役军人厅）
应急管理厅（应急厅）
审计厅（审计厅）
政府外事办公室（外办）
市场监督管理厅（市场监管厅）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广播电视局（广电局）
体育局（体育局）
统计局（统计局）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办）
信访局（信访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办）

医疗保障局	(医保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储备局)
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管局)	监狱管理局	(监狱管理局)
五、部门管理机构		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监局)
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局)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10月)

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惠农渠(永宁段)节水改造、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智能化高效节水灌溉等工程现场,调研重大水利工程及秋季农田建设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思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建设,做好兴水管水治水用水的文章,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 8日至12日,省部级干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学习研讨。

△ 8日至9日,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京参加。

9日 9日至10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国银保监局联系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市调研卫生计生等工作。

1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沙湖自然保护区,现场督办自治区人大关于沙湖、星海湖水水质治理建议的办理情况。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永宁县闽宁镇调研民生服务中心建设、产业扶贫、闽宁协作等工作。

△ 10日至11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在广东省广州市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穗出席有关活动。

1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自治区机构改革等事宜。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沙湖景区“门船票一票通”等事宜。

△ 宁夏60年公安工作突出贡献人物揭晓仪式暨公安民警从警特定年限荣誉纪念仪式在银川举行,60位在公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受到表彰。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等出席仪式。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吴忠市调研科技创新等工作。

1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研究关于追授马新娟、撒凤虎同志“全区脱贫攻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等事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东地区无证煤矿采矿权手续

办理等问题。

1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盐池县调研督查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 全区经济发展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牢聚焦经济工作主战场，找差距、增压力、提信心，扑下身子大干快干、苦干实干，千方百计稳住投资增速、稳住经济运行、稳住发展态势，以决战决胜的姿态攻坚第四季度，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不断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口岸建设等事宜。

△ 宁夏建设投资集团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赴武汉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访问的东盟副秘书长穆赫坦一行。

16日 自治区“盐池县脱贫退出现场会”在盐池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并参加观摩活动。现场会上，宣读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脱贫退出的批复》《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盐池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决定》。根据国家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盐池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为0.66%，没有发现错退和漏评问题，群众认可度为97.71%，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盐池县成为宁夏9个贫困县区中首个脱贫摘帽县区。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定，奖

励盐池县“以奖代补”资金3000万元。自治区领导马顺清、许传智、赵永清、彭友东、马汉成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省级现职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重要文件。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马汉成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出席宁夏回族自治区、日本国岛根县缔结国际友城关系25周年庆祝活动的日本国岛根县副知事藤原孝行、议会议长大屋俊弘一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悦海宾馆转企改制及资产移交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外交部、阿联酋航空中国公司对接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加快推进全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福建省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王光远一行。

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日本国岛根县缔结国际友城关系25周年庆祝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并致辞，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日本国岛根县副知事藤原孝行、议会议长大屋俊弘等一行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银川市兴庆区海宝西区换热站等地，调研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等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扩大有效投资，优质高效服务企业发展，着力壮大实体经济主力军，努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督导重点项目建设。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

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供销社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对接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商务部对接有关工作。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18日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全会由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代表常委会作了讲话。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对全区深化机构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会议。

△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宁夏开展“回头看”情况反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作表态发言，督察组组长吴新雄通报督察意见，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翟青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杨培君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中国贸促会对接有关工作。

△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考核验收工作组到彭阳县调研相关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等陪同。

19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部署政府系统机构改革有关事宜；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2018年—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送审稿）》《2018年10月—12月份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送审稿）》《关于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进展情况汇报会议暨督导反馈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汇报。

△ 自治区商务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座谈会议，研究《“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等事宜。

2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到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镇河设施农业园区、宁夏农展馆、鸣翠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便民服务中心、宁夏骅泰专用汽车公司、吴忠中创自控阀公司等地，现场督办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关于大力推进以特色产业为支撑的小城镇建设的重点提案办理工作。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参加督办调研。

△ 22日至23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带领自治区经贸合作考察团赴山东省，学习考察山东省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经验，参观考察部分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洽谈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共话宁鲁友谊，共商经贸合作，共谋发展机遇。期间，山东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

任刘家义，山东省省长龚正会见了咸辉一行。召开了宁夏——山东经贸合作暨企业家交流座谈会，签订招商引资合作项目11个，计划总投资85.47亿元。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等参加考察活动，山东省领导王清宪、孙继业、于杰分别参加会见或考察活动。

23日 23日至24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带领自治区经贸合作考察团赴天津市，考察学习天津市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方面的新举措新经验，并与天津市政府签署“宁电入津”框架协议，参观考察企业，洽谈对接项目，探索密切经贸合作、深化津宁友谊的路径举措。期间，天津市市长张国清会见了咸辉一行，并全程陪同考察。张国清、咸辉见证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天津市政府“宁电入津”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根据协议，计划2018年—2022年每年完成增供交易电量10亿千瓦时，进一步促进消纳宁夏电力、满足天津用电需求。召开了宁夏—天津经贸合作暨企业家交流座谈会议，签订合作协议1个、合作项目7个，总投资41.2亿元。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天津市领导姚来英等参加考察及会见活动。

△ 自治区国资委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宁夏中华职业教育社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银川召开，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社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社务委员会领导班子，表决通过了参加中华职业教育社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单。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尚成到会致辞，自治区副主席、民建宁夏区委主委杨培君当选为第二届社务委员会主任。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市调研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

2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传达学习全国党委秘书长会议精神等。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调研督办分管部门

2018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石嘴山市调研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

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宁夏吉元冶金、滨河新材料、贺兰山东麓庄园酒业、建发大阅城、华泰龙家具、厚生记食品、凯晨电器等企业，调研民营经济发展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带领自治区经贸合作考察团赴河北省，学习考察河北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实践经验，就深化两地产业发展、经贸合作等事宜进行商谈。河北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河北省省长许勤分别与咸辉一行会见或会面交流。期间，召开了宁夏—河北经贸合作暨企业家交流座谈会，签订合作项目8个，计划总投资49亿元。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参加考察，河北省领导袁桐利、高志立、夏延军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政府妇儿工委七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吴忠市调研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

26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宁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年—2022年）》，听取青铜峡库区湿地等自然保护区勘界报告有关事宜，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政府性债务相关事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人防办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送审稿）》和宁夏电投集团相关事宜。

29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邀请《求是》杂志社社长夏伟东，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

要讲话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作专题辅导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

△ 自治区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会议。

△ 全国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座谈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主任会议在银川召开，确定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咸辉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宪法宣誓仪式方案等。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列席会议。

30日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自治区主席咸辉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石泰峰向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等列席会议。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同志庄严宣誓。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并监誓，自治区主席咸辉等见证宣誓。

△ 由人民日报社、海南省委省政府共同主办的，主题为“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2018“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在海南省博鳌举行，来自9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205家媒体和机构的256位嘉宾参加论坛。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论坛开幕式和相关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镇朔湖拦洪库提升改造、沙湖水系连通工程、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取水口建设、沙湖红线落位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脱贫攻坚工作的“改革开放与中国扶贫”国际论坛考察团一行。

△ 以“筑梦美丽中国，践行绿色丝路”为主题的2018中国国际生态竞争力峰会在银川举行，国家有关部委、国内外商贸协会、国际金融投资机构、生态领域的相关企业代表和学者500多人，以及来自16个国家的50多位嘉宾参加峰会。峰会发布了2018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名单，并为上榜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福建省永安市、安徽省潜山市、湖北省松滋市授牌。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聂卫国，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陈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张永利出席开幕会并分别致辞。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送审稿）》等事宜。

3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听取自治区政府党组2018年度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就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自治区党委巡视发现问题，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主要负责人和党组成员进行约谈。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对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提出严肃批评，明确整改要求，强调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问题、深刻反思，以主动认领的自觉、知错就改的决心、敢于担当的精神，坚定自觉抓好整改落实。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出席约谈。

△ 自治区推进“一带一路”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区“一带一路”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等出席会议。

2018年1—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7.6
重工业	%	—	10.3
轻工业	%	—	-10.6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18.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87.03	-29.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68.71	5.4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194.72	-30.4
进 口	亿元	54.82	-27.2
出 口	亿元	139.90	-31.6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28	33.3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12212	-94.4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20879	-33.0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622.71	*6.0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53.25	*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63.81	2.1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092.77	3.7
#住户存款	亿元	3001.21	10.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786.61	8.5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2.4	上升0.9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8.0	下降4.6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